

编号：泽律非字[2008]第 087 号

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接受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出席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出席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了《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东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资料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133,459,49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07%。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审议《推选程云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推选蔡松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会议对以上议案以记名的方式逐次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程云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赞成票 133,459,49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蔡松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

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赞成票 133,459,49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以上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通过。

经核查，以上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 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泽敏

经办律师：孙雪峰

主任律师：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